

#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五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為規範入境旅客不隨身行李物品適用範疇、完善旅客寄存隨身行李物品程序及健全洗錢防制機制，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旅客不隨身行李物品進口期限，並定明應於旅客入境後依限報關，使規定更臻合理及明確；增訂不隨身行李物品未待旅客入境即先行報關，應按一般進口貨物處理之規定，使本辦法相關免稅、免證規定適用範疇更完備。（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增訂國際航空站管制區內供旅客寄存行李之保稅倉庫為旅客隨身行李物品之寄存處所，以符實際；為使入境旅客寄存行李物品管理作業一致，定明不論寄存於海關倉庫或保稅倉庫，均應填具「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為健全洗錢防制機制，定明旅客寄存之行李物品如屬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海關申報者，入出境時應另填具「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現鈔、有價證券、黃金、物品等入出境登記表」，其出倉退運手續限旅客本人辦理。（修正條文第十條）